

附件：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自治区、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工作。

（五）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协助做好区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四）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全区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六)协助开展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七)指导乡镇(片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1 党政办公室 2 财务室 3 退役军人业务科室。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8,实有人数0人,其中:在职0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5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51.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751.4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			
收 入 总 计	751.47	支 出 合 计	751.4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6.64	6.6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8.19	108.1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73.50	173.5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4	2.64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	8.00							
			合计	751.47	751.4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8.19	108.1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73.50	173.5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6.64	6.6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4	2.64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	8.00
			合计	751.47	701.4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5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51.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7	751.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 预备费			
收 入 总 计	751.47	支 出 总 计	751.47	751.4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8.19	108.1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73.50	173.5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6.64	6.6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4	2.64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	8.00	
			合计	751.47	701.47	5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W)	698.97		698.97
		合计	701.47		701.47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经费（需要帮扶援助五种情形：一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的；二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导致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的；三是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造成的；四是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五是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50		2.50		2.5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51.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4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7 万元。

二、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 751.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51.4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75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独立填报预算数据，故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751.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1.47 万元，占 93.34%，比上年增加 70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按照米东区财政局对预算填报数据的要求，涉及人员经费的项目经费调整到基本支出的附加项目里，故 2020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6.65%，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独立填报预算数据，独立申报项目经费，故与上年数据是增加的。

四、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1.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1.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以及抚恤(款)388.33 万元、退役安置(款)2.64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360.50 万元。

五、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01.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01.47 万元，增

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独立填报预算数据，故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加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51.4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03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8.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3.65 万元，降低 55.26%，主要原因是：是该项目上年有结余，故与上年比较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义务兵优待(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3.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37 万元，降低 22.5%，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预算数上报时数据统计保守，其次改款项上年有结余资金，故 2020 年较上年比较预算数有所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12.14%，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预报数据，按照相关文件测算数据，人数较上年预预算增加 1 人，故预算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伤残抚恤(02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13.92 万元，降低 99.4%，主要原因是：2020 年按照财政

局填报预算要求，该款项涉及的分类项有所调整，故导致数据对比上有所下降。但残疾人抚恤金并未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安置(09款)退役士兵安置(01项):2020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53.62万元，降低99.25%，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照财政局填报预算要求，该款项涉及的分类项有所调整，故导致数据对比上有所下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款)拥军优属(04项):2020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2.77万元，增长79.39%，主要原因是：2020年涉及双拥创建工作业务量增加，其次慰问活动也有所增加，故较上年预算数据相比有所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2020年涉及该款项的项目有所调整，新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经费，故较上年数据相比有所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款)行政运行(01项):2020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为新成立单位，涉及在职干部人员相关手续未转入本单，故行政运行只涉及公务车辆运行经费，故与上年比较有所增长。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99项):2020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54万元,降低56.85%,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照财政局申报预算要求,该款项分类有所调整,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故预算数据较上年有所下降。

六、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1.47万元,其中:

- 1、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无。
- 2、公用经费701.47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W)698.97万元。

七、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经费(需要帮扶援助五种情形:一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的;二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导致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的;三是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造成的;四是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

勇为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五是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救助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帮扶退役困难军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八、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为新成立单位,从机关事务中心调配 1 量车辆,故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 万元。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家行政单位和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从机关事务中心调配 1 量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9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0182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编制单位:米东区退役军人管理局

单位:元

预算单位	米东区退役军人管理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我局困难军人帮扶工作业务开展，提高退役军人人事管理工作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率	=100%	
				帮扶人数	≥1 人	
				困难退役军人待遇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状况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该项目持续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5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保障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